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七月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7.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达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 10:00 在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25 号 3 号楼 108 室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张欣戎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53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240%。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53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240%。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挂牌

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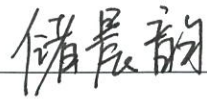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储晨韵

经办律师： 
王柏锡

2021 年 7 月 16 日